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工作说明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截止时间：12月2日）

1.各分会组织召开会议，审查学位申请者的资格、学位论文和答辩材料等，提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2.各分会召开会议前，应要求研究生导师对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再次进行审查。分会秘书将学位论文最终版（此版论文应与提交给图书馆、学位办的论文版本一致）再次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文字复制比达到**15%**（含）以上不可提交分会审议。

3.各分会需将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汇总票、博士答辩简况表的原件报送学位办备案，并在本单位留存一套完整复印件或扫描件备查。分会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12月6日下午15点**。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及学位授予（时间：12月中下旬）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各分会提出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名单，做出授予学位决定。